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X650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S305段公路工程

委 托 方 (甲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受 托 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X650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S305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2、本项目适用的核心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等国家及贵州省现行强制性规范。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X650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S305段公路工程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
- 2、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从事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所需的全部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备案资格、相应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且资质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自身水土保持编

制的资质证书、技术人员职称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文件原件供查验，复印件由甲方备案留存。若存在资质瑕疵、未取得资质或提供虚假证明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本项目计划在25个工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2、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正式立项批文或备案文件；②、项目用地手续文件；③、各专业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CAD）；④、设计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基坑、边坡施工组织设计（若有）；⑥若有弃土弃渣必须提供相应协议或综合利用协议。

3、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按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出具书面《资料接收确认单》，明确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若资料存在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确认单中注明，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正。

5、《资料接收确认单》签署之日，视为甲方已完整提供基础资料，项目进度起算时间以此为准。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仅为参考，乙方及第三方单位应独立开展现场核查，不免除其对成果真实性、准确性的责任。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0%。

7、乙方逾期超过15日仍未取得批复（或备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服务费、项目工期延误损失等）。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

2、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的接收、复核，仅为形式审查，仅核实成果提交的份数、格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不构成对成果实质合法性、技术准确性、数据真实性、合规性的认可，不免除、减轻乙方对成果的法定及合同约定质量责任。

无论甲方是否接收、是否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水土保持相关规范标准，导致方案未通过审批、审批后被撤销或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总价为**¥：5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备案）的正式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和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
51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
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税务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即使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若后续发现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复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

支付方式：电汇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3、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应在收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修订版成果。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乙方成果累计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评审或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业秘密权等),自成果交付之日起独家、永久归甲方所有。

2、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不得擅自复制、修改、传播、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自身业绩宣传、商业合作等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成果的完整版本

或核心数据。

3、乙方保证成果为独立创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成果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款项。

4、乙方对起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为自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或备案）文件之日起2年。

5、质量保证期内，因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水土流失超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需要重新编制方案的，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并取得批复，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整改费用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为止。

- 2、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 3、由于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审批程序重大变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4、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若已完成部分工作且成果符合约定标准的,费用按实际完成比例结算。
- 5、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 6、送达条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7、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存在资质瑕疵、未取得法定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

- (2) 成果累积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批的;
- (3) 逾期取得批复（或备案）超过 15 日的;
- (4)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5) 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情节严重的;
- (6) 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审批受阻、工期延误的;
- (7)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仍未整改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3月3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铜仁市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T-JKCG_JJ_2026020200005C

- 采购单位(甲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 供货服务商(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 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 (一) 项目名称: X650 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 S305 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 (二) 政府采购备案号:
- (三) 采购方式: 竞价订单

商品名称	咨询服务				
品目名称	咨询服务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元)	51000.00	数量	1	小计(元)	51000.00
上门送货,上门安装,原厂保修,正品保证,-					

商品合计:

商品合计: 51000.00 (元)	邮费合计: 0.00 (元)
总计: 51000.00 (元)	
补充信息:	

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及收货人

乙方于 2026-03-26 11:48:16 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 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注: 本合同项下的商品及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 (含零件、部件、配件) 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 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 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 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三、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 经协商无效,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结算方式:		送货日期: 2026-03-26 11:48:16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支付日期	备注
自行支付	100%	2026-03-26 11:48:16	

- 供应商开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五、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二)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 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各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交易合同,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可另签详细的专业合同

甲方(买方):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08566621104

联系人: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乙方(卖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

会展东路 soho 办公楼 F 座 13 楼 13 号

电话: 13312277762

联系人: 陈有春

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X650 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 S305 段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审查
法律意见书

听律意见（2026）县交通运输局字第 12 号

致 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贵州听君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单位法律顾问，指派张云飞律师就贵单位发送的《X650 杭瑞高速梵净山东出口至 S305 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进行法律评审，就本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法律审查内容

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

二、法律审查意见

1. 本合同的当事人各方都是独立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依法可以对外签订合同，主体适格。

2. 本合同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进度要求、成果提交、价款支付、双方责任、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合同结构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完备。

三、建议

1. 固化“甲方审查不视为实质认可”条款（对应原合同第四条后新增）。

鉴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成果的接收或复核，易被推定认可成果实质质量，需明确乙方对成果质量的终局责任，避免责任转嫁至甲方。

建议：新增条款如下：



“4.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的接收、复核，仅为形式审查，仅核实成果提交的份数、格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不构成对成果实质合法性、技术准确性、数据真实性、合规性的认可，不免除、减轻乙方对成果的法定及合同约定质量责任。

无论甲方是否接收、是否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成果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国家及贵州省水土保持相关规范标准，导致方案未通过审批、审批后被撤销或甲方遭受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并赔偿全部损失。”

2. 补充乙方逾期履约违约责任条款（对应原合同第三条后新增）。

鉴于：本合同仅约定项目进度完成时限，未明确乙方逾期提交成果、逾期取得批复的违约责任，缺乏对乙方拖延履约的约束，甲方追责无明确依据。

建议：新增条款如下：

“3.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7 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取得批复（或备案）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服务费、项目工期延误损失等）。”

3. 细化成果整改及重新编制责任条款（对应原合同第七条第 3 款修订）。

鉴于：原条款仅笼统约定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必要修改补充，未明确整改时限、多次整改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易导致乙方无限期整改，影响甲方项目推进。

建议：修订如下：

“3、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专

家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应在收到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修订版成果。

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若乙方成果累计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评审或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补充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具体情形条款（对应原合同第十一条后新增）。

鉴于：本合同仅约定部分违约情形下的解除权，未系统明确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具体情形，甲方在乙方出现多种严重违约行为时，解除合同无明确合同依据。

建议：新增条款如下：

“11.7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存在资质瑕疵、未取得法定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的；
- （2）成果累计 2 次整改后仍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审批的；
- （3）逾期取得批复（或备案）超过 15 日的；
- （4）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5）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情节严重的；
- （6）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审批受阻、工期延误的；
- （7）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5. 修订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平衡权利义务（对应原合同第七条第 2 款修订）。

鉴于：原条款约定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 / 日支付违约金，年化利率达 36.5%，标准过高，可能被认定为无效，需调整至合理法定范围。

建议：修订如下：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6. 补充乙方成果质量保证期条款（对应原合同第九条后新增）。

鉴于：本合同未约定乙方编制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未明确质保期内成果出现问题的处理方式，甲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发现成果问题时，无法要求乙方承担后续责任。

建议：新增条款如下：

“9.4 乙方对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为自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批复（或备案）文件之日起 2 年。

9.5 质量保证期内，因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水土流失超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需重新编制方案的，乙方应无偿重新编制并取得批复，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整改费用等）。”

四、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法律依据为基准日前有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

2.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依据，为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及业务负责人作出的陈述综合指向的事实，委托人应确保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及业务人作出的陈述真实、客观和完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设计及文本内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受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及泄露于第三方，更不得作为证据向司法机关出示。

（以下无正文）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